

税收基础知识

ZHONG
DENG
JIAO
CAI

财政部规划教材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教材

罗屏 林进足/主编

CAIZHENGBU GUIHUA JIAOCAI
QUANGUO ZHONGDENG ZHIYE XUEXIAO
CAIJINGLEI JIAOCAI

序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 政 部 规 划 教 材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教材

税收基础知识

罗 屏 林进足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收基础知识/罗屏, 林进足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0. 9

财政部规划教材.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教材

ISBN 978 - 7 - 5095 - 2422 - 0

I. ①税… II. ①罗… ②林… III. ①税收管理 - 中国 - 专业学校 - 教材 IV. ①F812. 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58140 号

责任编辑: 张 军

责任校对: 黄亚青

封面设计: 陈 瑶

版式设计: 董生萍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l.cn>

E-mail: cfepl@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富生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10.25 印张 243 000 字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2010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21.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2422 - 0/F · 195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编写 说明

本书是财政部规划教材，由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并审定，作为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教材。

本书的编写以理论够用为基准，以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为宗旨，以新颁布或修正的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全面反映最新的税收立法成果。内容设计上，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精简实用，以基础知识和税额计算为重点，注重计税方法的具体应用，突出学习、课堂实训与实际应用的衔接；通过小知识、小提示、小资料、小链接等活泼生动的形式激发学生主动学习的兴趣，实现理论学习与实际工作的零距离对接。教材具有新颖性、实用性、操作性等鲜明的中职教材特色。

本书是中等职业学校会计专业及财经类相关专业的基础教材，也可作为在职财会、税务人员的岗位培训教材和各类纳税人员的参考用书。

全书共分 10 章，包括税收概论、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类、财产税类和行为税类等内容。每章都设有“学习目标”、“知识测试题”，使学生对每章的主要内容框架有所把握，让学生带着问题去学习，提高学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本书由罗屏、林进足任主编，具体分工如下：第 1、3 章由谢建森编写，第 2 章由罗屏编写，第 4、5 章由魏晨霞编写，第 6 章由林进足编写，第 7 章由汪胜洪编写，第 8、9、10 章由向谦编写，最后由罗屏统筹定稿。

用书学校任课老师若需要章后练习题的答案，请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索取，E-mail：chenbing@cfeph.cn。若需要其他网络教学资源，请登录如下网址：<http://www.zgcjjy.com>（或 [www.中国财经教育网.com](http://www.zgcjjy.com)），进入“下载专区”即可。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借鉴了国内同仁的有关资料和部分研究成果，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不妥之处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通过邮箱 prluoping@163.com 不吝赐教，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便我们今后修改和完善。

编 者
2010 年 7 月

目 录

第1章

税收概论

■ 001

第一节

■ 001

税收的概念

第二节

■ 004

税制要素

第三节

■ 009

税收管理

第2章

增值税

■ 013

第一节

■ 013

增值税概述

第二节

■ 016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第三节

■ 019

增值税的纳税人

第四节

■ 020

增值税的税率和征收率

第五节

■ 021

增值税的销项税额与进项税额的确定

第六节

■ 024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七节

■ 027

增值税的减税、免税和出口退税

第八节

■ 028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第3章

消费税

■ 035

第一节

■ 035

消费税概述

第二节

■ 036

消费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税目和税率

第三节

■ 040

消费税一般业务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四节

■ 042

消费税特定业务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五节

■ 046

消费税的减税、免税和出口退税

第六节

■ 047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第4章

营业税

■ 051

第一节

■ 051

营业税概述

第二节

■ 052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

第三节

■ 056

营业税的纳税人和税率

第四节

■ 058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五节

■ 062

营业税的减税和免税

第六节

■ 064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

第5章

关税

■ 070

第一节

■ 070

关税概述

第二节	■ 072
关税的征税对象、纳税人和税率	■ 072
第三节	■ 074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074
第四节	■ 076
关税的缴纳与征收	■ 076
第五节	■ 077
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及船舶吨税	■ 077

第6章

企业所得税	■ 082
-------	-------

第一节	■ 082
企业所得税概述	■ 082
第二节	■ 083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和适用税率	■ 083
第三节	■ 085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 085
第四节	■ 090
资产的税务处理	■ 090
第五节	■ 093
源泉扣缴与特别纳税调整	■ 093
第六节	■ 096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096
第七节	■ 098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 098
第八节	■ 102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 102

第7章

个人所得税	■ 108
-------	-------

第一节	■ 108
个人所得税概述	■ 108
第二节	■ 110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 110
第三节	■ 113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 113

第8章

资源税类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115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 124

■ 128

第一节

资源税

■ 128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

■ 130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 133

第四节

耕地占用税

■ 135

■ 139

第9章

财产税类

第一节

房产税

■ 139

第二节

契税

■ 141

第三节

车船税

■ 143

■ 147

第10章

行为税类

第一节

印花税

■ 147

第二节

车辆购置税

■ 149

第三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51

第四节

教育费附加

■ 152

■ 155

参考文献

第1章

税收概论

-
- 学习目标
- 掌握税收的概念、特征、职能和作用
 - 了解税收制度和税法
 - 熟悉税制构成要素和税收的分类
 - 理解税收的征收管理和税收管理体制
-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其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参与社会剩余产品的分配，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规范形式。

那么，如何理解这个概念呢？我们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认识：

第一，税收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国家要提供各种公共产品和服务，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就必须消耗一定的物质资料，而国家机器本身并不是直接创造物质财富的经济组织，国家消耗的物质资料只能依靠财政分配来筹措。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就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然后通过各种财政支出，用以提供各种公共产品，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一种分配手段。

第二，税收是国家以政治权力为依据进行的一种强制征收。

国家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既可以凭借拥有的财产权力，也可以凭借其拥有的政治权力。国家凭借财产权力进行的分配，有王室土地收入、国有企业利润收入等；而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进行的强制无偿的分配就是税收，换言之，税收分配的依据既不

是生产资料所得权，也不是劳动力所得权，而是国家政治权力。

第三，税收分配的对象是社会剩余产品。

社会产品的分配是指对新创造价值的分配。劳动者新创造的价值又可进一步分为必要产品价值和剩余产品价值两部分。前者是用来购买必要的生活资料以补偿劳动耗费，保证劳动力再生产的费用；后者则在全社会范围内进行分配，用于社会积累和社会消费，以满足扩大再生产和社会公共需要。可见，社会产品只有足额扣除了用于补偿生产过程中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消耗后，才能生成纳税能力，也就是说，税收分配的对象归根结底是社会剩余产品或剩余价值。从实物来讲，税收能分配的只能是社会产品中的一部分，而不能是全部，否则，社会再生产就失去动力，财政收入也就不能保证。

另外，我们从中也应该知道，在组织财政收入时，要注意“度”的问题，即不能只考虑财政收入而不考虑经济发展的后劲，不能“竭泽而渔”、“杀鸡取卵”。

第四，税收分配的主体是国家。

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对一部分社会产品进行的集中性分配，它与社会成员之间根据生产资料占有关系进行的分散性分配是不同的。税收分配的国家主体性主要表现在：

- 分配关系的形成不是按照协商、等价、有偿等原则建立的，而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通过立法程序建立的。
- 分配过程是由国家通过财政税务部门集中进行的，而不是由众多的生产者分散进行的。
- 分配的结果是通过国家与社会成员之间的分配关系体现的，而不是社会成员之间直接发生分配关系。
- 国家通过征税集中起来的一部分社会产品，按照公共需要在全社会范围内进行集中性分配使用，而不是各个社会成员按照自己特殊的需要或私人需要分配使用。可见，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的集中性分配。

二、税收的特征

税收具有三大特征：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

(一) 强制性

强制性是指国家税收以法律形式规定，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税收的强制性依据的是国家的政治权力，由于国家政治权力可以凌驾于财产权之上，因而它不会受生产资料所有权的限制，对不同的财产所有者都可以行使这种权力。在私有制条件下，国家不直接占有生产资料，国家征税不能依据所有权，只能依据政治权力。在公有制条件下，情况也是如此，即使对国有企业，也同样具有强制性，因为在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情况下，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国家向国有企业征税，仍然体现一部分产品分配权和使用权的转移。而征税也直接影响到企业、职工的经济利益，同样存在征纳矛盾。因此，税收对国有企业同样具有强制性。

提示：强制性和罚款是有区别的，两者的性质和作用是不同的，纳税是义务，罚款是处罚；纳税行为是合法的，而罚没行为是违法所致，即受罚人和纳税人的行为性质是不同的，

尽管两种形式均具有强制性。

(二) 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后，税款即归国家所有，不再直接归还给纳税人，也不直接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或代价。这里必须注意的是：税收的无偿性是针对具体的单个的纳税人而言，而不是就全体纳税人而言。也就是说，国家不需要对原纳税人直接地返还已缴纳的税款，也不需要对原纳税人提供与其所缴纳的税款相对等的产品、服务或给予相应的特许权利，是财富所有权的单方面的转移，而不像市场上“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等价交换。

提示：税收的无偿性与公债的有偿性对比鲜明。政府举债是债权人有条件地让渡给政府使用资金，政府并不拥有其所有权。这里的“条件”是：(1) 到期还本；(2) 支付利息。而税收就不同了，不论纳税人缴纳多少税款，政府一经收入，就不再归还。

(三) 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在征税前预先规定了征税对象、纳税人和征收标准等征纳行为规范，征纳双方都必须共同遵守，不能随意变动。税收的固定性包括了两层含义：

1. 税法具有相对稳定性。税收分配是按照税法事先确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的，税法是确定和调整税收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一经公布实施，就具有相对稳定性，不能朝令夕改。

2. 税收征收数量具有有限性。税收分配不是随意地、无界定地转移财富的所有权，征纳双方必须依照事先确定的法律标准的程序进行分配。纳税人只要取得了应税收入、财产或发生了应税行为，就必须按照事先规定的标准纳税。同样，国家对纳税人征税，也只能根据预先规定的标准进行，不能任意提高或降低标准。

税收的固定性，从国家或政府的角度看，有利于国家稳定、可靠地取得财政收入；从纳税人的角度看，能够使纳税人的税收负担相对稳定，并对自己的生产经营活动可以预期。



想一想：

如果国家的税收制度使得大部分纳税人都处于不可预期、不堪重负甚至破产倒闭的状态，那么，这个国家的经济必然日趋衰落，财政衰竭，并引起政局和社会的动荡。

三、税收的职能

职能是指客观事物本身固有的内在的功能。税收的职能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 筹集资金的职能

筹集资金是税收的基本职能。之所以有这个职能，是因为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特点，筹集财政收入稳定可靠。税收的这种特点，使其成为世界各国政府组织财政收入的基本形式。目前，我国税收收入已占国家财政收入的90%以上。

(二) 资源配置的职能

资源配置是通过对现有的人力、物力、财力等社会经济资源的合理调配，实现资源结构的合理化，使其得到最有效的使用，获得最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源配置应该由市场完成，但由于市场缺陷的客观存在，无法使社会资源配置的效率达到最佳，必须由政府加以补充，税收就是政府进行资源配置较为有力的工具。通过征税，可以对社会资源进行重新调配，使社会效益达到最优。

（三）宏观调控的职能

政府宏观调控是指政府为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运用自身对经济的管理职能，对国民经济总体发展进行全局性、综合性的系统管理、协调及配置。政府可以通过税收杠杆来实现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

第二节 税制要素

一、税制与税法的概念

（一）税制的概念

税制即税收制度是指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的各种税收法律、法规的总称，或者说是国家以法律形式确定的各种课税制度的总和。

税收制度是取得收入的载体，主要包括国家的税收法律和税收管理体制等。从法律角度看，一个国家的税收制度是指在既定的管理体制下设置的税种以及与这些税种的征收、管理有关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各级成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从税收制度的形式来看，一个国家的税收制度，可按照构成方法和形式分为简单型税制及复合型税制。结构简单的税制主要是指税种单一、结构简单的税收制度；而结构复杂的税制主要是指由多个税种构成的税收制度。

（二）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征纳活动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依法征税、纳税人依法纳税的行为规范。其目的是保障国家经济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

税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税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规章和规定等；而狭义的税法仅指国家立法机关或其授权机构制定的税收法律，这是严格意义上的税法。本书所称“税法”是指广义上的税法，即通常所言的税制。

（三）税收的分类

税收分类就是按照一定的标准对构成税收制度的各个税种进行的归类。通过税收分类可以揭示各类税收的性质、特点、功能以及各类税种的区别和联系等，从而对评判税制结构的优劣、税收负担的分布以及税收作用的发挥程度等具有重要的意义。

1. 按征税对象的性质，税收可划分为流转税（流转课税）、所得税（所得课税）、资源税（资源课税）、财产税（财产课税）和行为税（行为课税）五大类。流转税是指按照商品流转额征税，税款随着商品周转而产生，我国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都属于这种税。目前，更多的人习惯将流转税称为商品税，其优点是收入充裕、计算简便，缺点是缺乏弹性。所得税是指对收入扣除支出后的所得额征税，所得多者多纳税，所得少者少纳税，相对比较公平。

2. 按管理和使用权限，税收可以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中央税是属于中央财政的固定收入，是管理权和使用权都固定属于中央政府的税种。如我国现行税制中的关税、消费税均属于中央税。地方税属于地方财政的固定收入，是管理权和使用权都属于地方政府的税种。如我国现行税制中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契税、耕地占用税等均属于地方税。中央地方共享税是中央与地方分享收入的税种，如我国现行税制中的增值税、资源税等均属于这种类型。

3. 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税收可以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价内税是指税金包含在商品销售价格或非商品销售价格中的税。我国现行的消费税、营业税等属于价内税。价外税是指税金不包含在商品销售价格或劳务销售价格中的税。现行税制中的增值税就属于价外税。这类税是在商品或劳务销售价格之外征收的，一般与纳税人的损益没有直接关系。

4. 按计税依据，税收可以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从价税就是以征税对象的价值量为依据课征的税收；从量税就是以征税对象的实物量为依据课征的税收。

5. 按税收负担是否能够转嫁，税收可以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直接税是指税收负担不能转移，纳税人与负税人一致的税种，如所得税和财产税等；间接税是指税收负担可以通过一定方式转嫁出去，纳税人与负税人不一致的税种，如流转税和行为税等。

税收的分类可归纳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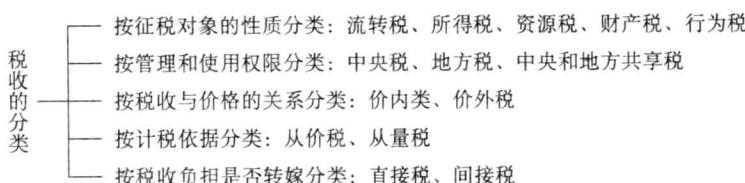


图 1-1 税收的分类

二、税制的构成要素

税收要素是指各个税种在立法时必须载明的、必不可少的基本因素。比如，对什么征税、征多少、由谁缴纳、征收多少、什么时间缴纳以及不依法缴纳将受到什么法律制裁等。这些必不可少的内容，表现在税收制度上就是征税对象、纳税人、税率、纳税期限、违章处罚等要素，其中征税对象、纳税人和税率是最重要的税制要素，一般称之为税制“三要素”。

(一) 纳税人

纳税人又称“纳税义务人”，是指税法上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它是纳税的主体，每一种税的税法都必须有关于纳税人的规定。例如，现行消费税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依法规定的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现行企业所得税是以中国境内独立核算、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企业或组织（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为纳税人等。

税法规定的纳税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

- **自然人**是指公民个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公民自出生至死亡止，具有民事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力，承担民事义务。

• 法人是指按照法律程序设立，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并能独立承担经济责任和行使经济权力的社会组织。如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它是相对于自然人而言的，是社会组织在法律上的人格化。

与纳税人有关的两个概念：

1. 扣缴义务人。是指税法规定的，在其经营活动中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扣缴义务人是税法规定的，对税法规定的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应当按税法的规定对其加强管理，并按其扣缴税款的一定比例支付手续费。对某一个企业而言，它既可以是某种税的纳税人，同时又是另一种税的扣缴义务人。

2. 负税人。就是最终负担国家征收税款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同负税人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有的税种，税负不易转嫁，税款由纳税人自己负担，纳税人本身就是负税人，如各种所得税一般就属于这种情况。如某人一个月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是100元，这100元的税款实实在在由他自己负担，他无法将这一负担转嫁给他人，他就是负税人。但是，有的税种税负容易转嫁，纳税人和负税人往往是不一致的，如对商品和劳务征收的消费税、营业税、增值税等流转税，纳税人虽然是企业，但企业却通过提高价格把自己缴纳的税款加在售价中，转嫁给消费者，或压低原材料的价格，将税负转嫁给原材料的提供者。这样，纳税人和负税人就分离了。

(二)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是指对什么东西征税，它是课税的客体或标的物。每一种税都必须有明确的征税对象，如消费税是对消费品征税，其征税对象就是消费品（具体如烟、酒等都是消费税的征税对象）；房产税就是对房屋征税，其征税对象就是房屋；所得稅就是对所得收入征税，其征税对象就是应纳税所得额。

与征税对象有关的几个重要概念：

1. 税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反映了具体的征税范围。一个税种的征税范围，往往需要根据不同情况，具体划分为不同类型的若干项目，以便确定征税免税和适用不同的税率，这种分类具体划分项目，就是税目（如本书后面的营业税税目税率表）。

2. 计税依据。它是指根据征税对象计算应纳税款的数量依据。计税依据解决征税的计算问题。例如，消费税的征税对象是消费品，但对某种消费品，如卷烟怎样计算征税呢？税法规定按照卷烟的销售价格计算征税，这个销售价格就是消费税的计税依据。在规定计税依据时，既可以规定为征税对象的价格，也可以是征税对象的数量，如对盐征收的资源税的计税依据就是销售盐的吨数。

(三) 税率

税率是税额与计税依据之间的法定比例，是计算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尺度，反映征税的深度。税收的固定性特征主要是通过税率来体现的，在征税对象已经明确的前提下，国家征税的数量和纳税人的负担水平取决于税率，也就是说，税率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国家财政收入的多少与纳税人负担水平的高低。

税率可分为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定额税率三大类。每一类又细分为若干种不同的具体形式。不同的税种以及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适用税率的种类及其高低均有所不同，由此形成了一国的税率结构体系。

1. 比例税率。比例税率即是对同一课税对象，不论数额多少，均按同一比例征税的一

种税率制度。它是我国现行税率中最重要的一种形式。比例税率在实际运用中，又可分为单一比例税率、差别比例税率、幅度比例税率等形式。

(1) 单一比例税率。即一个税种只规定一个比例税率，所有纳税人都按照同一比例纳税。如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就属于这种情况。

(2) 差别比例税率。即一个税种设置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比例税率征税。该比例税率是根据具体征税项目设计的，不同的纳税人要根据特定的征税项目分别适用不同的比例税率。我国现行税制中差别比例税率共有两种类型：一是产品比例税率，是指按产品大类或产品品种分别设计不同的税率，如消费税；二是行业比例税率，是指按不同行业设计不同的税率，如营业税采用的税率。

(3) 幅度比例税率。即中央只规定最低税率和最高税率，各地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中央规定的幅度内，确定一个适用的比例税率来征税。

2. 定额税率。也称“固定税额”，是按照征税对象的一定数量直接规定一定的税额，而不是规定征收比例，一般适用于从量定额征收的商品或税种。

3. 累进税率。累进税率是按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划分为若干等级，不同等级规定高低不同的税率，征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高，数额越小税率越低。累进税率按其累进依据和累进方式的不同，又可分为全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这里主要介绍前两种税率。

(1) 全额累进税率。即指征税对象的全部数额都按相应等级的累进税率计算征税。在征税对象数额提高一个级距时，对征税对象全额都要提高一级的税率征收。全额累进税率实际上是按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分等级规定的一种差别比例税率。

(2) 超额累进税率。即指分别以征税对象数额超过前一级部分的数额，计算应纳税额的累进税率。也就是说，把征税对象数额按大小划分为若干等级，并对每个等级规定相应的税率分别计算税额，当征税对象数额超过某一等级时，仅就超过部分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收。

超额累进税率的优点是累进幅度比较小，税收负担较为合理，特别是征税对象级次临界部分，只就超过部分按高一级税率计算征税，一般不会发生增加的税额超过征税对象数额的不合理现象，有利于鼓励纳税人增产增收。但使用它们计算应纳税额过于复杂，特别是征税对象数额越大，包括的级次和适用的税率就越多，计算步骤也就越多，给实际征收工作带来困难。在我国现行税制中，为了解决这一问题，通常使用一种简易的计算方法，引进了“速算扣除数”。其计算公式是：

速算扣除数 = 按全额累进方法计算的税额 - 按超额累进方法计算的税额
公式移项得：

$$\frac{\text{按超额累进方法计算的税额}}{\text{应纳税额}} = \frac{\text{按全额累进方法计算的税额}}{\text{速算扣除数}}$$

这种计算方法的出发点，是基于全额累进税率的计算方法比较简单，但是按全额累进方法计算出的税额比按超额累进方法计算出的税额要多，有重复计算的部分，相差一个常数，这个常数叫“速算扣除数”。

(四)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税法规定的在商品流转过程和劳务活动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商品从生

产到消费往往要经过多个流通环节，如工业品一般要经过农业生产、商业采购、商业批发和商业零售等环节；进口产品一般要经过报关进口、商业批发、商业零售等环节。在商品流通过程中，哪些环节应该纳税，税收制度必须作出明确的规定。虽然一般讲纳税环节是指流转税的纳税环节，但其他任何税种均有纳税环节问题，只不过除流转税外其他各税通常都属于单环节征税，纳税环节的确定比较简单。

按照纳税环节的不同，税收制度一般可分为三种类型：

1. 一次课征制。即只对商品流转过程中的一个环节征税，对其他环节不征税的制度。如现行税制中的消费税、营业税等。

2. 两次课征制。即在商品流通过程中选择两个环节征税的制度。如以前实行的工商税，现行税制中已基本没有这种征收办法。

3. 多次课征制。即在商品流通过程中选择多个环节征税的制度。如我国现行的增值税制度规定，商品每经过一个流转环节就缴纳一次税。

（五）减免税

减免税是指税法规定的对某些特殊情况给予减轻或免除税收负担的一种税收优惠措施或特殊调节手段。其中，减税是对应征税款减少征收一部分；免税是全部免除税收负担。减免税体现了国家一定时期的经济和社会政策，有较强的政策目的性和针对性，是一个重要的税制要素。

减免税的具体形式主要有税基式减免、税率式减免和税额式减免三种：

1. 税基式减免。是指通过缩小计税依据来实现减免税的一种形式，具体包括起征点、免征额、项目扣除和跨期结转等具体形式。其中：

- 起征点是指税法规定征税对象开始征税的数额，征税对象数额未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或超过起征点的就其全部数额征税。

- 免征额是指税法上规定的征税对象中免于征税的数额，免征部分不征税，只对超过免征额部分征税。

2. 税率式减免。是指通过降低税率来实现减免税的一种形式，具体包括重新确定新税率、归入低税率或零税率等。

3. 税额式减免。是指通过减少一部分税额或免除全部税额来实现减免税的一种形式，具体又分为全部免征、减半征收、核定减征率、核定减征额等。

提示：减免税把税收的严肃性和必要的灵活性有机地结合起来，有利于贯彻国家的税收政策，有利于因地制宜、因事制宜处理税收方面的特殊情况。但是，减免税只能是国家的一种临时性、补充性的措施，是一种特殊的调节手段，它只能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进行，超出税法规定的范围，侵犯统一征税规定，随意减免税，则会导致不公平竞争，造成税款流失，不仅会严重损害国家和社会的整体利益，甚至会损害某些减免税单位本身的利益。

（六）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税法规定的纳税人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时间。纳税期限一般分为计税期间和缴库期限。

- 计税期间是指两次缴纳税款的间隔时间，我国现行税制中规定的计税期间一般分为按天计征、按月计征和按年计征。大部分税种按月计征，比较符合生产经营周期和企业核算的特点。

● 缴库期限是指纳税人申报缴纳税款的时间界限，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纳税人不能按时申报并缴纳税款将受到法律的制裁，如加收滞纳金，情节严重的，还将受到罚款的处罚。

(七)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税法规定的纳税人（包括代征人、扣缴义务人）具体缴纳税款的地点，它是根据各税种的征税对象、纳税环节，本着有利于从源泉控制税款的原则来确定的。一般而言，在各税种的法律制度中要根据不同情况分别规定不同的纳税地点，既要方便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征纳税款，又要有利于维护各地区、各征收机关的税收利益。

(八)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税法对纳税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采取的处罚措施。它是税收强制性特征在税制上的具体体现，是维护国家税法严肃性、完成税收任务、严肃财经纪律的保证。

1. 纳税人的主要违法行为。

(1) 违反税收日常管理的有关行为。即纳税人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纳税资料、拒绝接受税务机关监督检查等行为。

(2) 直接妨碍税款征收的行为。如偷税、骗税、抗税、逃避追缴欠税等。

(3) 违反发票管理的行为。

2. 法律责任。

(1) 征收滞纳金。即税务机关对欠税纳税人除责令限期缴纳税款外，还可对其滞纳的税款，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所欠税款 0.5‰ 的滞纳金。

(2) 罚款。这是一种行政处罚行为，并不是所有税务机关都可实施，要根据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实行。

第三节 税 收 管 球

一、税收的征收管理

(一) 税收征管的概念

税收征收管理，是国家征税机关依据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统一的标准，通过一定的程序，对纳税人应纳税款依法组织收缴、入库的活动。

(二) 税收征管的内容

税收征管包括管理、征收和检查三个基本环节。税收征收管理的内容主要有：

1. 开展税法宣传，贯彻税收法令；
2. 掌握税源变化，加强税源管理；
3. 组织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等；
4. 进行纳税指导、管理、组织税款入库；
5. 税收证照管理；